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供給人及承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時，於預定終止日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p>	<p>第二十二條 供給人及承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時，於預定終止日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並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供給人及承用人於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u></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有關頻率事項係屬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權責；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事項，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事項，為利申請人辦理，明定核准申請人提前終止頻率使用或共用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部。</p> <p>二、至於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明定，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及將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二十二條之一。</p> <p>三、本部辦理核准申請人提前終止頻率使用或共用時，併同副知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俾便該會辦理審核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供給人及承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屆滿，應於預定終止日(或核准期間屆滿日)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共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供給人及承用人於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供給人及承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應於期限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情形，納入規範。</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屬國</p>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事項，為區分與本部之分工，爰予以明定。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電通信：</p> <p>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之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聲音或影像訊息。</p> <p>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p> <p>三、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與合法廣播電臺間之電場強度超過下列規定之一者：同頻超過 34 dBuV/m（分貝微伏特每公尺）、第一鄰頻超過 48dBuV/m、第二鄰頻超過 64dBuV/m 或第三鄰頻超過 74dBuV/m。</p> <p>四、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固定監測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 9kHz 至 174M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80dBuV/m 或 174MHz 至 3G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94dBuV/m。</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電通信：</p> <p>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之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聲音或影像訊息。</p> <p>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p> <p>三、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與合法廣播電臺間之電場強度超過下列規定之一者：同頻超過 34 dBuV/m（分貝微伏特每公尺）、第一鄰頻超過 48dBuV/m、第二鄰頻超過 64dBuV/m 或第三鄰頻超過 74dBuV/m。</p> <p>四、於主管機關固定監測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 9kHz 至 174M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80dBuV/m 或 174MHz 至 3G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94dBuV/m。</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電波監測站量測相關事項，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爰予修正第四款之主管機關。</p>
<p>第四十條 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無線電通信之電場</p>	<p>第四十條 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無線電通信之電場</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無線電波干擾排除所涉改善計畫相關事項，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爰予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主管機關。</p>

<p>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認定為干擾。</p> <p>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命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p> <p>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駁回其申請。</p>	<p>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認定為干擾。</p> <p>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p> <p>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關。</p>
<p>第四十一條 使用任何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致發生干擾者，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通知改善，使用者應運用有效技術進行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p>	<p>第四十一條 使用任何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致發生干擾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使用者應運用有效技術進行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無線電波干擾處理事項，屬<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職掌，爰予修正本條之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二條 使用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協調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或申告違法設置電臺使用頻率時，應先查明干擾來源或電臺設置地點及使用頻率，並檢具「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及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國防部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得洽商<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並決定處理辦法。</p> <p>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之干擾申訴，由<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得洽商國防部會同處</p>	<p>第四十二條 使用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主管機關協調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或申告違法設置電臺使用頻率時，應先查明干擾來源或電臺設置地點及使用頻率，並檢具「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及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國防部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得洽商主管機關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並決定處理辦法。</p> <p>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之干擾申訴，由主管機關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得洽商國防部會同處理。</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無線電波干擾處理事項，屬<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職掌，爰予修正本條之主管機關。</p>

<p>理。</p> <p>第四十三條 使用無線電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獲保障。</p> <p>合法無線電通信間因無法排除干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p> <p>干擾來源為國外者，主管機關得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辦理干擾查測，經彙集有關資料，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p> <p>一、<u>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由國防部、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u></p> <p>二、<u>使用無線電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獲保障。</u></p> <p>三、<u>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主管機關鑑定為準。</u></p> <p>四、<u>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洽商有關使用者，調整其使用時間，或核配其他適宜之無線電頻率。</u></p> <p>五、<u>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之干擾，其發射地或干擾地之一在國內時，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處理。</u></p> <p>六、<u>干擾來源為國外者，主管機關應彙集有關資料，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u></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本條第二款、第四款後段及第六款有關無線電頻率事項係屬本部職掌；第二款、第四款後段及第六款依次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序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前段及第五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u></p> <p>一、<u>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由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商協調處理。</u></p> <p>二、<u>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鑑定為準。</u></p> <p>三、<u>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之干擾，其發射地或干擾地之一在國內</u></p>	<p>第四十三條 序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前段及第五款</p> <p>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p> <p>一、<u>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由國防部、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u></p> <p>三、<u>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主管機關鑑定為準。</u></p> <p>四、<u>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洽商有關使用</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序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前段及第五款移列修正。</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本條序文、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爰予定明其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三款及第五款依次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時，由<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者，調整其使用時間，或核配其他適宜之無線電頻率。</p> <p>五、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之干擾，其發射地或干擾地之一在國內時，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三、本條第四款前段關於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之處理，因可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所涵蓋，爰予以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處理干擾之優先順序如下：</p> <p>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p> <p>二、飛航、船舶航行安全之任務。</p> <p>三、災害防救之任務。</p> <p>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p> <p>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先後。</p>	<p>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優先順序如下：</p> <p>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p> <p>二、飛航、船舶航行安全之任務。</p> <p>三、災害防救之任務。</p> <p>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p> <p>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先後。</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無線電波干擾處理事項，屬<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職掌，爰予修正序文之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五條 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處理。必要時，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p> <p>前項協調期間內，<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得視頻率干擾狀況，命使用者停止頻率使用。</p>	<p>第四十五條 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經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處理。必要時，<u>主管機關</u>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p> <p>前項協調期間內，主管機關得視頻率干擾狀況，命使用者停止頻率使用。</p>	<p>一、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已增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另頻率干擾經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可能涉及須重新核配頻率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後段，<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無線電波干擾處理事項，屬<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職掌，爰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主管機關。</p>
<p>第四十六條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頻率核配之全部或一部：</p> <p>一、無正當理由，自核</p>	<p>第四十六條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頻率核配之全部或一部：</p> <p>一、無正當理由，自核</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營運計畫、網路設置計畫、廢止電信事業登記及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皆屬<u>國家通訊傳播委</u></p>

<p>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p> <p>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p> <p>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p> <p>四、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p> <p>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p>	<p>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p> <p>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p> <p>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p> <p>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p> <p>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p>	<p>員會職掌，爰予以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主管機關。</p>
--	--	--------------------------------